

张财采〔2022〕18号

转发《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落实和实施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淄财采〔2022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（淄财采〔2022〕15号）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4日

